請求准就殘刑繳納罰金聲請表

案號：　年度　字第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址	電話	備考

聲　請　事　項

一、受刑人　　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　　）

前因　年度　字第　號　案件，經判處罰金銀元　元，折合新臺幣　元，因無力繳納，並經新臺幣　元

貴署　年　月　日　年度　字第　號指揮書發監執行在案。

二、茲經籌款新臺幣　元正，請准就殘刑繳納罰金，以利提前出獄。

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□配　偶 □法定代理人 □家　屬

此　致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